常科计[2016]47号

关于发布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

指南与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聚焦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和省科技创新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战略需求，围绕我市打造产业科技创新高地重大任务，设置工业攻关与前瞻性研究、科技基础设施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农业、社会发展、软科学研究等五个专项计划。为做好各类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今年度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1）截至2015年底，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2）承担省、苏州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的；（3）未按照要求完成科技统计或完成科技统计但没有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4）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各专项计划的具体申报要求，请参见附件。

二、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取归口管理部门推荐的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常科规字〔2016〕1号）文件确定的归口管理部门进行推荐申报。申报材料需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查推荐，并进行必要的筛选和排序，经归口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后报市科技局相关部门受理。

　　三、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时间、所需材料、纸质材料受理地点、联系方式等信息请参见各专项计划申报通知。申报市级所有计划类别的项目均必须提交常熟市科技计划申报项目信息表（见附件6）、各类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签名盖章的承诺书（见附件7）及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表（见附件8）。

本通知的电子版可从常熟市科学技术局网站“<http://www.cskj.gov.cn>”下载打印。

附件：

一.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项目的通知

　　二.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的通知

三.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农业）项目的通知

　　四.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五.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六.常熟市科技计划申报项目信息表

七.承诺书

八.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表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一：

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5-2016年科技发展计划(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项目将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支持各板块围绕“一区一产业”、“一镇一特色”战略，聚焦“上市助力”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二个专项，着力培育科技小巨人企业。

一、组织方式

1、“工业攻关”项目组织方式：面向区域重点产业优势企业，目标定位于中试与量产；市级科技经费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80万元，属“上市助力”或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二个专项的不超过100万元。

2、“前瞻性研究”项目组织方式：面向建有苏州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单位，目标定位于小试研发。市级科技经费的支持金额一般不超过2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项目的第一申报单位为常熟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或与高校、科研机构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能保障项目实施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有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企业，要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优先支持近三年享受过研发费加计扣除的企业。

3、项目符合本指南确定的领域范围（详见附件）或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项目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与明显的市场竞争力。

4、研究内容和目标具体、先进、可考核。工业攻关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期内完成量产与销售；前瞻性研究要具有前沿性、先进性，目标明确并可考核，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应用前景，有明确的应用企业，企业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研发；二类项目的目标都要在实施期内能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或技术标准、软件著作权等）。

5、项目负责人要保证在实施期内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年。

6、不予受理对象：有本市科技计划在研项目（未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一个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一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已将研发内容相同的项目申报其他本市科技计划（或人才计划）的，不能同时申报本计划。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三、有关要求

1、强化归口管理部门责任。按照《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各镇（区）政府（管委会）或业务主管部门是科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在组织申报项目过程中，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原件进行审核。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并填写“申报项目推荐表”（加盖公章并签名）。对归口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承诺配套经费支持的项目，优先立项。

2、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申报单位承诺书、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归口管理部门推荐表”的顺序装订成册。相关格式及本通知可从常熟市科技局网（[www.cskj.gov.cn](http://www.cskj.gov.cn/)）下载。

其中附件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报表；

（3）科技查新报告（时效1年之内）；

（4）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实施许可或转让协议等）；

（5）企业上年R＆D支出统计表（高新企业免）；

（6）为充分反映企业或项目的基础条件，还可提供：测试（检测）报告（时效2年之内）、用户试用意见、技术合作协议、生产许可证、环保证明、ISO认证、高新企业证书、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拟上市（拟挂牌）企业批文、享受过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等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3、项目申报受理时间及地点。2016年8月10日前，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报送电子文档，交至常熟市海虞南路85号南二楼常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一部（节假日不受理）。联系方式: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一部：郑权、贺湘甜52777737；

市科技局计划科：田雪峰52777510；

电子邮箱：[jhk@changshu.net](mailto:jhk@changshu.net)。

附件：1、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指南

2、常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1：

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

（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指南

一、“上市助力”专项

G101 上市培育与拟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与拟挂牌企业开展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高新产业支持方向的研究与开发

二、汽车及零部件技术专项

G201 车用发动机及其相关技术

G202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G203 汽车节能减排技术，轻量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G204 先进汽车安全技术

G205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G206 汽车信息化和车联网技术

G207 新能源汽车试验测试及基础设施技术

G208 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技术

G209 机动车及发动机先进设计、制造和测试平台技术

G210 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先进技术

G211 新型储能及其管理系统

G212 车载及地面充电系统

G213 动力耦合装置及电动辅助系统技术

三、先进装备技术

G301 工业生产过程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

G302 机器人执行机构、驱动部件与控制系统

G303 智能感知、智能控制、智能检测等智能装备、仪器仪表

G304 专用设备、通用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G305 物流过程自动化控制装备、装置、配套件

G306 玻璃模具耐磨损、高精度制造技术

G307 高速、特阔幅、短流程无纺设备制造技术

G308 纺织服装业装备自动化、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新技术工艺

G309 机械基础件特种加工技术

G310增材制造技术

G311 纳米及粉末冶金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G312 电工、微电子和光电子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G313超导、高效能电池等其它新材料制备与应用技术

四、新材料技术

G401低密度、高强度、高弹性模量、抗疲劳新型金属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G402新型功能高分子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G403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

G404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环保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五、特色产业关键技术

G501 推动各板块特色产业、优势产业等产业链提升与集聚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附件2：

计划类别：□攻关、□前瞻

技术领域：

**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工业攻关、前瞻性研究**）**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所在地区：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六年制

申报须知

1．申请科技计划立项，是申请承担研发任务，要量力而行，一旦立项，将签订科技合同，申请人必须全力完成考核指标和任务，若有逾期未实施、未完成等不良结果将会记入征信系统。若有材料造假、虚假预算等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工业攻关、前瞻研究类科技项目，对于企业单位属“后补助”项目，即立项时不拨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实施期满并完成科技合同明确的指标任务后，提出验收申请，通过专家验收的项目，给予科技合同明确的补助额度。对于事业单位采用立项时拨款方式。

3．一旦立项，申报书中填写的“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将纳入科技合同指标，因此该项内容要求可量化、可考核、不模棱两可，即指标名称、指标数值要规范、明确、无异义，且能以法定或权威第三方报告证明，如：每项技术指标都能由对外资质的检验所出具检测报告证明，经济指标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证明，知识产权由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证明等。不填写考核指标或指标不明确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

4．新增研发经费预算要符合财务规范和制度，不属研发费范围的不能列入，预算要符合实际，虚假预算等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一旦立项，项目经费必须单独核算，验收时需出具审计报告。

5．立项程序包括：受理、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科技财政会商、公示、科技财政发文、签订科技合同。立项的项目到期后，项目承担单位应一个月内提交“验收材料”。到期后半年内未完成验收的，视为验收不通过。详情请参阅《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1. 立项依据。

1、本项目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概况和最新发展趋势；

2、本项目研究的目的、意义（说明对本地区科技、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3、本项目研究现有起点科技水平及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附查新报告）；

4、本项目研究国内外竞争情况及产业化前景。

1. 研究内容

1、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3、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三、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1. 承担单位概况（人员、资产、业务与管理状况），拥有知识产权状况（包括本项目已有知识产权状况）；
2. 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包括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主要论文、专著情况，小试或中试成果情况，现有装备条件等）;

3、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国家、省级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立项年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划类别、完成时间、完成效果）；

4、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配套投入能力及科技服务管理能力；

5、本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及预防治理方案。

1. 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效益（重点是能提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高新技术产品、新样机、新设备、新品种、计算机软件、技术标准，以及在产业化中可能产生的效益等）
2. 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  |  |
| --- | --- |
| 工作进度（按半年度分） | 主要工作内容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实施周期一般为二年）：  （A）主要技术指标（指标要体现项目水平，且必须可量化、可检测，验收时要有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B）主要经济指标（本项目实施周期内累计销售收入、利税，要慎重合理，验收时要审计报告证明）：  （C）形成科技成果（新申请专利数、新获授权专利数、标准等，新专利数不包括立项之前已有的申请或授权数，验收时要受理通知书、专利证书）：  (D)影响力指标（如节能减排、产学研合作引进高级职称人才、获上级立项或认定等）： | |

1.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业务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经费概算及来源

1、经费筹集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 项目总投入 |  |  |  |
| 已投入经费 |  |  |  |
| 新增经费 |  |  |  |
| 已投入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 | | |
|  | | | |

1. 新增经费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 | 预算数 | 备注 |
| （一）直接费用 |  |  |
| 1、设备费 |  |  |
| （1）设备购置费 |  |  |
| （2）设备试制费 |  |  |
| （3）设备改造租赁费 |  |  |
| 2、材料费 |  |  |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4、燃料动力费 |  |  |
| 5、差旅费 |  |  |
| 6、会议费 |  |  |
| 7、国际合作与交流会 |  |  |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9、劳务费 |  |  |
| 10、专家咨询费 |  |  |
| 11、其他支出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其中：绩效支出 |  |  |
| 合计 |  |  |

1. 承担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项目申报书所附的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复印件） | 数量 |
|  | 1.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
|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
|  | 3.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
|  | 4.专利证书 |  |
|  | 5.检测报告 |  |
|  | 6.查新证明 |  |
|  | 7.新药证书 |  |
|  | 8.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 9.各类获奖证书 |  |
|  | 10.合作各方合作协议 |  |
|  | 1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12. 企业上年R＆D支出统计表 |  |
|  | 13．其他（包括用户意见、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  |

填报说明：

1、信息表、申报单位承诺书、项目申报书、附件、主管部门推荐表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2、申报书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条款不发生的，请注明“无”。

3、附件清单请在对应的“”内打“✓”，并在后面注明数量。

附件二：

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科技基础设施及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 支持重点

　　（一）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专项。

按照省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和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开展市区联动，有机整合国内顶尖智能技术研发团队和各类科技创新资源，在国家级高新区建设智能车研发与测试中心，并吸引智能产业高端人才围绕和利用测试与研发平台，进行智能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创业，从而推动我市智能车、智能机器人和智能交通产业的发展项目，目标是在常熟建设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的智能车公共技术研发与测试平台。

（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１、校地合作科技创新载体提升工程。支持近三年建设成效突出、技术创新工作显著的各类校地合作创新载体，重点支持依托高校科研力量，建立政产学研合作长效机制，开展应用性研究、技术转移、科技成果产业化等科技公共服务，并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具有支撑引领作用的大学应用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合作载体。

２、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以科技资源集成开放和共建共享为目标，通过整合、集成、优化科技资源，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建设具有基础性、开放性、专业化特点的创新服务平台。重点支持智能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中介服务、研发检测机构、技术服务、技术转移等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３、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经认定的针对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服务的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家拟支持１０－２０万元。

（三）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专项资助经苏州市认定的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院士工作站、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外资研发机构等企业研发机构项目。

1. 组织方式

按科技计划体系管理要求，先由各板块组织申报，科技局集中受理后，聘请专家评审，后由科技局会商财政局择优确定拟立项目，相关组织方式按照《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校地合作科技创新载体、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采用先立项、验收后根据完成情况给予全额资助、差额资助和不资助三种形式的后补助方式，其中事业单位采用立项后即支持的方式；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采用科技创新券形式给予支持；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专项采用定向组织方式，科技经费分年度拨付。

三、申报条件

1、校地合作创新载体能力提升工程：承担的市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已完成验收；承担单位拥有３名以上交纳社保的固定工作人员；近三年各项经济指标（包括营业收入等）良好，或在开展科技服务、技术、人才团队引进等方面成效显著。

２、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具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设施条件和从事相关科技创新服务的业绩；建设或拥有５00平方米以上的服务场所，新增建设投资100万元以上；拥有专业服务和管理人员５人以上，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人员不少于２0%（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７0%以上）。

３、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运营的机构；拥有一支结构合理、创新意识强、服务能力新、较为稳定的运营团队；运营半年及以上，拥有3年及以上场所使用权，现有注册会员或孵育企业、团队（个人）不少于10家（个）。

４、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苏州市认定的各类企业研发机构，以苏州市科技局文件为准。

四、有关要求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1、常熟市科技计划申报项目信息表（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2、常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3、必备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资质、人员资质、场地使用证明材料；涉及计量仪器(表)、压力容器、制药等有行业特定要求的，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关国家规定的资质复印件。

4、为充分反映企业或项目的基础条件，还可提供：生产许可证、环保证明、ISO认证、高新企业证书、省民营科技企业证书、合作协议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５、企业研发机构专项资助以苏州市科技局立项文件为准，不需重复申报。

五、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照封面（纸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文档，报送至常熟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一部，地址：海虞南路８５号南楼二楼，联系人：郑权、贺湘甜，电话：52777737,科技局成果科联系人：王顺，电话：52776926。

　　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格式及本通知可从常熟市科技局网（[www.cskj.gov.cn](http://www.cskj.gov.cn/)）“项目申报”栏下载。

申报截止日期：2016年７月２8日。

附：常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基础设施和企业研发机构）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2：

计划类别：

指南代码：

**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科技基础设施和企业研发机构）**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合作单位：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六年制

（请按以下纲要编写项目申报书）

一、基本情况

包括项目名称、服务领域、项目依托单位、共建单位及其共建形式、项目建设的地址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体制、核算形式等。

二、项目组建的必要性

说明项目涉及的技术领域发展的现状，国内外服务技术水平发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技术发展需求，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组建后对我市相关行业、领域技术进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意义等。（限800字内）

三、项目实施基础

1.申报单位和共建单位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单位性质，上年度销售收入，行业服务影响力等）；

2.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等情况；

3.现有服务人才团队等技术优势；

4.服务业绩（特色服务、年服务收入、服务企业数、典型服务案例等）

5.近3年来承担的主要科技项目、服务项目。

四、项目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1.项目的总体目标；

2.项目的主要服务领域（按照服务方向，列出相关服务产品及服务内容）；

3.项目的组织功能架构（框架图）；

4.项目建设的任务与考核指标，主要有：

（1）设施建设任务（服务场所、技术平台、仪器设备等）

（2）服务业务开展（服务产品、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及服务收入指标等）

（3）骨干人才及服务团队建设

（4）其他预期性成效（专利、标准等）

五、项目实施计划

1.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项目分年度用款计划；

2.项目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及仪器设备添置清单；

3.项目组建的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

六、承担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七、归口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农业）项目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解决农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推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的创新与应用示范，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现将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农业）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N1001、 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

支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及各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地）围绕产业链开展关键技术创新和农业现代化科技示范工程，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应用示范，提升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功能，引领农业现代化发展。

N1002、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以提升我市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能力为目标，引导农业推广机构、涉农研究院、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农业星创天地等载体向涉农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促进农业创新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以村企挂钩村、薄弱帮扶村、美丽乡村为实施对象，重点开展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引进、美丽新农村建设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达到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提升村级经济实力。

N2001、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围绕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重点开展粮食、水产、蔬菜、林果等农业特色产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集成创新，开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安全食品加工、农业机械装备制造、新型农药肥料饲料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产品，推动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N2011、主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及产业化开发

N2012、特色淡水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N2013、特色蔬菜(食用菌)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N2014、特色畜禽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N2015、经济林果、花卉苗木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创新

N2016、生态、低碳、高效循环农业技术模式创新

N2017、农产品安生质量保障技术、监测技术集成应用与示范

N2018、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集成创新示范

N2019、高效生物农药与生物防治技术集成创新示范

N2020、农业有机废弃物的生物消解及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

N2021、现代农业生产机械化（信息化）装备技术集成创新示范

N2022、相关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培训服务

N2023、其他创新性引进的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示范推广项目

二、组织方式与资金支持方式

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方式联合申报，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50万元；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0万元；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5万元。事业单位（包括国资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无偿拨款支持；其他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40%。

三、申报条件

1. 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

申报对象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各镇（街道办）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基地）主体建设单位。

2.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

申报对象为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公司）、农村科技服务超市、涉农星创天地主建单位，村企挂钩村、薄弱帮扶村、美丽乡村村委会等。

3.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

申报对象为常熟市范围内注册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项目起止时间

1. 农业科技集成创新示范工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示范

项目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前。

2.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0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14年7月1日。

五、其他有关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申报单位以单位信用担保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一旦发现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列研发投入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及其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推荐。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每个企业限报1项后补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2015年底，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目前已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包括2项）以上的。

4.已获财政支持的在研项目和已结题相同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后补助支持。

5**.**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承诺书、附件材料。纸质材料一式5份。

6.受理时间为2016年7月30日—8月15日。

7.受理地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二楼项目一部

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一部联系人：郑权 、贺湘甜 ，联系电话：52777737；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联系人：花雪东、葛瑛，联系电话： 52772524。

附件：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农业）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计划类别：

指南代码：

**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农业）**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六年制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立项依据

1．本项目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概况和最新发展趋势；

2．本项目的研究的目的、意义（突出说明对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作用）;

3．本项目研究现有起点科技水平及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

4．本项目国内外研究情况及产业化前景。

二、研究内容

1．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3．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三、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1．承担单位概况（人员、资产、业务与管理状况），拥有知识产权状

况（包括本项目已有知识产权状况）；

2．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包括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主要论文、

专著情况，小试或中试成果情况，现有装备条件等）;

3．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国家、省级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立项年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划类别、完成时间、完成效果）；

4．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配套投入能力及科技服务管理能力；

5．本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及预防治理方案。

五、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效益（重点是能递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新品种、新样机、新设备、技术标准，以及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中可能产生的效益等）

六、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  |  |
| --- | --- |
| 工作进度（按半年度分） | 主要工作内容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包括1. 项目技术考核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 主要经济指标：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3. 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4. 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职称 | 业务  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经费概算及来源

1．经费筹集情况（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自有资金 | 贷款 | 政府部门 | | | 其他 |
| 市科技局 | 市、县 | 其他部门 |
| 项目总投入 |  |  |  |  |  |  |  |
| 已投入经费 |  |  |  |  |  |  |  |
| 新增经费 |  |  |  |  |  |  |  |
| 已投入经费（包括政府部门、其他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新增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总经费 | | | 其中市科技局经费 | |
| 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设备购置费 |  |  |  |  |
| 能源材料费 |  |  |  |  |
| 试验外协费 |  |  |  |  |
| 资料、印刷费 |  |  |  |  |
| 租赁费 |  |  |  |  |
| 差旅费 |  |  |  |  |
| 鉴定、验收费 |  |  |  |  |
| 管理费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主要仪器设备及价格清单另附；其他须注明的事项，在此说明 | | | | |

九、承担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申报书所附的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复印件） | 数量 |
|  | 1.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除外） |  |
|  | 2.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
|  | 3.专利证书 |  |
|  | 4.检测报告 |  |
|  | 5.查新证明 |  |
|  | 6.新药证书 |  |
|  | 7.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 8.各类获奖证书 |  |
|  | 9.生物新品种、农产品、农药登记证 |  |
|  | 10.合作各方合作协议 |  |
|  | 11.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明材料 |  |
|  | 12.其他 |  |
|  |  |  |

附件四：

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

科技发展计划（社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地发挥科技促进民生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快培育和发展民生科技产业，加强社会公益类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2015、2016年度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科技示范工程

围绕民生科技重点领域的关键问题，以市委、市政府确立实事工程为依托，引导科技创新深入民生领域，加强科技成果的应用和集成示范，促进科技创新成果服务社会民生，为构建幸福常熟、美丽常熟提供科技支撑。

S3011、科技综合改革信息化科技示范工程

S3012、“互联网**+**民生”科技示范工程

S3013、生态环境修复科技示范工程

S3014、绿色建筑和民用节能科技示范工程

S3015、节水（能）减排科技示范工程

（二）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生物医药类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创新药物、医疗器械和生物技术产品，优先支持能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新药临床批件、生物技术产品证书的项目。其他民领域围绕生态环境、公共安全、节能减排、社会管理及公共卫生等民生科技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适用技术的研发开发和成果应用。

S3021、智能化快速诊断测试仪器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S3022、新型治疗仪器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S3023、急救、监护及康复关键设备研究与产业化

S3024、新型高性能成像设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S3025、用于新药研发和临床研究的关键生物试剂研发与产业化

S3026、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物研究与开发

S3027、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S3028、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S3029、畅流活水工程相关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S3030、水（大气、土壤）污染解析、监测、预警、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S3031、公共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S3032、其他民生领域相关创新技术研究示范

（三）医疗卫生应用研究

S3040、基层医疗卫生适宜技术转化应用研究

临床诊疗技术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项目申报人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

二、组织方式及资金支持方式

鼓励主报单位联合科教单位通过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科技示范工程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30万元；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5万元；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5万元。事业单位（包括国资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无偿拨款支持；其他企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后补助方式支持，且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40%。

三、申报条件

1、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单位须是我市各级政府部门或所属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委会，要具备实施示范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管理权限，为项目建设与运行的主体，鼓励与科研机构、有关企业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2、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开展项目研究的人员、设备、场地、资金等条件，鼓励高校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参与项目申报，产学研合作项目应提供相关合作协议。

3. 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等研究事业单位。优先支持中青年科技人员申报的项目。

四、项目起止时间

1、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30日前；

2、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0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14年7月1日。

3、医疗卫生应用研究项目开始时间为2016年7月1日，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前。

五、其他有关要求

1.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申报单位以单位信用担保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一旦发现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列研发投入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2.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及其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推荐。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3.每个企业限报1项后补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2015年底，承担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目前已承担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包括2项）以上的。

4.已获财政支持的在研项目和已结题相同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后补助支持。

5**.**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承诺书、附件材料。纸质材料一式5份。

6.项目受理申报间为2016年7月30日—8月15日。

7.受理地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二楼项目一部。

8.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一部联系人：郑权 、贺湘甜， 电话：52777737；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联系人：花雪东、葛瑛，电话： 52772524 。

附件：

1、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社会发展）

2、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1：

计划类别：

指南代码：

**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社会发展）**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归口管理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六年制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编写提纲

一、立项依据

1．本项目国内外科技创新发展概况和最新发展趋势；

2．本项目的研究的目的、意义（突出说明对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作用）;

3．本项目研究现有起点科技水平及已存在的知识产权情况；

4．本项目国内外研究情况及产业化前景。

二、研究内容

1．具体研究开发内容和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2．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3．要达到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经济效益。

三、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

四、工作基础和条件

1．承担单位概况（人员、资产、业务与管理状况），拥有知识产权状

况（包括本项目已有知识产权状况）；

2．本项目现有的研究工作基础（包括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主要论文、

专著情况，小试或中试成果情况，现有装备条件等）;

3．项目负责人以往承担国家、省级等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立项年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计划类别、完成时间、完成效果）；

4．项目实施具备的人才队伍、经费配套投入能力及科技服务管理能力；

5．本项目实施可能对环境的影响及预防治理方案。

五、项目研究预期成果及效益（重点是能递交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成果、新品种、新样机、新设备、技术标准，以及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中可能产生的效益等）

六、计划进度安排与考核指标

|  |  |
| --- | --- |
| 工作进度（按半年度分） | 主要工作内容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项目完成后主要考核指标：[包括1. 项目技术考核指标：如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2. 主要经济指标：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等；3. 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4. 其他应考核的指标] | |

七、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职称 | 业务  专业 | 为本项目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项目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经费概算及来源

1．经费筹集情况（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自有资金 | 贷款 | 政府部门 | | | 其他 |
| 市科技局 | 市、县 | 其他部门 |
| 项目总投入 |  |  |  |  |  |  |  |
| 已投入经费 |  |  |  |  |  |  |  |
| 新增经费 |  |  |  |  |  |  |  |
| 已投入经费（包括政府部门、其他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新增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总经费 | | | 其中市科技局经费 | |
| 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设备购置费 |  |  |  |  |
| 能源材料费 |  |  |  |  |
| 试验外协费 |  |  |  |  |
| 资料、印刷费 |  |  |  |  |
| 租赁费 |  |  |  |  |
| 差旅费 |  |  |  |  |
| 鉴定、验收费 |  |  |  |  |
| 管理费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主要仪器设备及价格清单另附；其他须注明的事项，在此说明 | | | | |

九、承担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申报书所附的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附件名称（复印件） | 数量 |
|  | 1.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除外） |  |
|  | 2.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  |
|  | 3.专利证书 |  |
|  | 4.检测报告 |  |
|  | 5.查新证明 |  |
|  | 6.新药证书 |  |
|  | 7.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  |
|  | 8.各类获奖证书 |  |
|  | 9.生物新品种、农产品、农药登记证 |  |
|  | 10.合作各方合作协议 |  |
|  | 11.列入国家计划文件或证明材料 |  |
|  | 12.其他 |  |
|  |  |  |

附件2：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  |  |  |  |
| --- | --- | --- | --- |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一级代码** | **专科名称** |
| HO1 | 呼吸系统 | H17 | 康复医学 |
| HO2 | 循环系统 | H18 | 影像与生物医学 |
| HO3 | 消化系统 | H19 |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
| HO4 | 生殖系统/新生儿 | H20 | 检验医学 |
| HO5 | 泌尿系统 | H22 | 放射医学 |
| HO6 | 运动系统 | H24 |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
| HO7 |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 H25 | 老年医学 |
| HO8 | 血液系统 | H26 | 预防医学 |
| HO9 |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 H27 | 中医学 |
| H10 | 医学免疫学 | H28 | 中药学 |
| H12 | 眼科学 | H29 | 中西医结合 |
| H13 |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 H30 | 药物学 |
| H14 | 口腔颅颌面科学 | H31 | 药理学 |
| H15 |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 H32 | 护理学 |
| H16 | 肿瘤学 |  |  |

附件五：

关于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镇，碧溪新区(街道),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街道)、服装城、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虞山林场),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组织申报2015－2016年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软科学研究）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区域经济发展研究

R4001、常熟参与“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建设路径与对策

R4002、常熟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思路和举措研究

R4003、新常态下常熟经济增长潜力及动力机制研究

R4004、常熟推进工业4.0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R4005、常熟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预警分析

(二)、区域创新一体化

R4006、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措施研究

R4007、区域创新一体化背景下常熟科技创新合作模式实证研究

R4008、常熟创新型乡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研究。

R4009、常熟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机制与政策研究

R4010、常熟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推进跨国技术转移相关问题研究

(三)、深化创新体制改革

R4011、常熟科技体制综合改革的路径与对策研究

R4012、常熟科技（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相关问题研究

R4013、常熟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服务相关问题研究

R4014、常熟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分布情况调研

(四)、社会发展与民生

R4015、 常熟推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R4016、常熟农业科技星创天地发展相关问题研究

R4017、常熟创建可持续发展示范区建设相关问题研究

R4018、常熟生态文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解决对策研究

R4019、常熟市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发展问题研究

R4020、常熟市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及供给研究

二、组织方式

1.2015、2016年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实行后补助支持方式，组织方式按《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操作。请申报单位根据支持重点范围，先申报软科学研究项目，待评审通过后开展研究，并形成正式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报告。

2.市科技局将于10月上旬组织专家对提交的软科学项目研究报告进行集中评审，择优立项并给予后补助，对有重要决策咨询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将予以重点支持。

三、申报要求

1.本次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仅接受在常熟的高校和本市范围内的独立法人单位申报；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调查、分析和研究。

2.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及相关课题研究的工作积累，无在研市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3.作为项目负责人一人只能申报一项，参与申报的项目合计不得超过两项。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列入常熟科技信用档案不良记录的；截至2015年底，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结未结的；未按要求完成科技统计的。已获国家、省级、苏州市级立项的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市级软科学项目。

5.项目研究报告应以为各级各类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导向，注重选题研究的实证性、对策性、操作性，引用或提供的数据应以最新数据为主，并保证真实性和权威性，研究报告字数控制在1.5～2.5万字之间。

6.项目研究报告在提交前请完成文稿查重检测（全文重复率在20%以下），避免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其他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填写《项目基本信息》、《项目申报书》（范式见附件２）。申报项目经由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推荐，并提交纸质材料5份。

2.项目受理申报间为2016年7月30日—8月15日。

3.受理地点：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二楼项目一部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项目一部联系人：郑权 、贺湘甜

联系电话：52777737

市科技局农业与社会发展科联系人：花雪东、葛瑛

联系电话： 52772524

附件: 常熟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软科学研究)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6月30日

附件：

计划类别：

指南代码：

**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软科学研究计划）**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单位地址： 邮编：

项目负责人： 电话：

职务、职称：

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熟市科学技术局

二Ο一六年制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软科学研究计划）编写提纲

**一、立项依据：**包括所需研究问题产生的背景，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的研究状况等。（不超过1000字）

**二、研究内容：**包括主要研究内容，研究目标，特色和创新之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不超过1000字）

**三、研究试验方法和技术路线：**包括采用的研究方法，遵循的主要思想，观点和理论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等。（不超过1000字）

**四、现有研究条件和工作基础：**包括人才队伍和研究工作条件、近几年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重要研究项目、发表的论文和专著等。研究项目要写明名称、编号、任务来源、起止年月、负责或参加的情况以及与本项目的关系;论文要写明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和页码；专著要写明作者、书名出版社、年份。（不超过1000字）

**五、承担单位及具体分工**

（不超过500字）

**六、计划进度**（包括总的研究期限和按季度的计划进度）**与考核指标**（不超过500字）。

**七、研究成果的形式及预期应用情况说明**

（不超过500字）

**八、项目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有合作单位的可填两人）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 | 业务  专业 | 为本项目  工作时间（%） | 所在单位 | 项目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经费概算及来源**

1.经费筹集情况（经费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自有资金 | 贷款 | 政府部门 | | | 其他 |
| 科技局 | 主管部门 | 其他部门 |
| 项目总投入 |  |  |  |  |  |  |  |
| 已投入经费 |  |  |  |  |  |  |  |
| 新增经费 |  |  |  |  |  |  |  |
| 已投入经费（包括政府部门、其他资金投入）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2.新增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总经费 | | | 其中市科技局经费 | |
| 科目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经费额 | 用途说明 |
| 1.研究费 |  |  |  |  |
| 2.人员费 |  |  |  |  |
| 3.咨询论证费 |  |  |  |  |
| 4.会议差旅费 |  |  |  |  |
| 5.资料文印费 |  |  |  |  |
| 6.管理费 |  |  |  |  |
| 7.其他费用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其他须注明的事项，在此说明。 | | | | |

**十、承担单位意见、盖章 合作单位意见、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归口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月——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电子信息、B 生物技术、C 医药、 D 材料、E 机电、 | | | | | | | | | | | | | | | | | |
| F 能源、G 环境保护、H 农业、I 社会事业、Z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高等院校 2.科研院所 3.企业 4.科技中介机构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为企业的，请选择:31.大型企业 32.中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33.小型企业 34. 集体企业35.民营科技企业 36. 省高新技术企业  37.其他（可多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区 | | | | 镇办事处 | | | | | | |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 | | 邮编 | | |  | |
| 参加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依托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人员概况 |  | 姓名 | | | 性别 | | | | 出生年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选填代码) **性别**：1.男 2.女**学历**：1.研究生 2.本科 3.大专  9.其他**学位**：1.博士 2.硕士 3.学士 9.其他**职称**：1.高级  2.中级 3.初级 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 | | | | 手机： | | | | | | | | | QQ： | | | |
|  | 总数 | |  | | | | | 其中35岁以下主要研发人员数 | | | | | | | | |  | | | |
| 其中 | | 高级 | | |  | | | 中级 | |  | | 初级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担单位人员  与效益等情况  （上年度） | | 职工总数(人) | | | | | | | | | |  | |  | | | |  | |
| 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人) | | | | | | | | | |  | |  | | | |  | |
| 年销售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研究内容  （关键技术、特色和创新之处，15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  |  | |  | | | （可多选）1. 新产品2.新装置(装备) | | | | | | | | | | |
| 3.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 4.新材料 5.计算机软件 6.论文著作  7.研究(咨询)报告 8.技术标准 9.基地建设 10.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申请(件) | | | | | 发明 | | |  | | | 实用新型 | |  | | 外观设计 | |  |
| 专利授权(件) | | | | | 发明 | | |  | | | 实用新型 | |  | | 外观设计 | |  |
| 软件著作权(件)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经济效益 | 年新增产值(万元) | | | | | | | | | 年新增利税(万元) | | | | | 年出口创汇(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 | | | | | 其中已投入(万元) | | | | | 新增投入预算(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申报单位承诺书

本申报单位将严格遵守《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现承诺如下：

1．所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可靠，项目组成员身份真实，无虚假预算、虚假财务数据，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

2．为项目实施提供承诺的条件，严格执行研发经费核算制度，主动配合财政资金的监督与绩效管理工作；

3．若有失信行为，愿意承担责任：（1）取消项目评审资格；（2）撤消项目立项；（3）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法人代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

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审核意见 | 1．该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是🗌，否🗌；  2．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是🗌，否🗌，不确定🗌；  3．该项目符合本镇（或开发区）确定的“一镇（区）一产业”重点发展产业：是🗌，否🗌；  4．同意申报：是🗌，否🗌。 |
| 承诺意见 | 1．是否同意配套共同支持：  是🗌，否🗌；拟支持经费万元。  2．一旦立项，认真落实《常熟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履行归口管理部门职责，并承诺如下：  （1）督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到位，经费单独核算，做好研发辅助帐；是🗌，否🗌；  （2）定期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协同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或评估；是🗌，否🗌；  （3）跟踪项目进展情况，若遇各种主客观因素，将对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时，及时书面报告；是🗌，否🗌；  （4）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做好项目验收申请、绩效评价等工作；是🗌，否🗌。 |
| 签名盖章 | 审核人（签名）：  归口管理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表是项目立项评审打分的重要依据，请逐条确认打勾，并签名、盖章。